

西安市市容环境服务中心定制宣传雨伞购销合同

甲方:西安市市容环境服务中心
乙方:西安西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本着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:

一、商品及商品金额

1.1 商品清单。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定制宣传雨伞	加强钢筋版	260	25	6500
总价: 6500 元					

1.2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陆仟伍佰元整,小写合计:¥6500 元整。

二、交货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地点

2.1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12 个工作日内

2.2 交(提)货方式: 送货上门

2.3 交货地点: 太白北路 320 号华弘大厦 3 楼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3.1 甲方应于交货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,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物品总款,共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陆仟伍佰元整,小写合计:¥6500 元整。

四、货物验收

4.1 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当场验收,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;如有异议,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并妥善保管货物;如甲方在此期限内无故不予签收验收单,也未提出异议,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质量及品质保证

5.1 甲方提供乙方所要求的 LOGO 图纸,乙方按照要求制作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图纸要求。

5.2 若有不良品发生,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更换合格品,并承担相关的费用。

5.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、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.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。

六、合同变更和解除

6.1 本合同签订后,未经甲乙双方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变更、解除本合同。

6.2 如甲方仅单方面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货物,则甲方在同意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材料、加工、运输及仓储等所有费用的前提下,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,否则不予变更。

七、乙方违约责任

7.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甲方违约责任

8.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应按尚未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2 甲方要求延期交货应于交货日七天前书面通知乙方；甲方要求延期交货十天之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交货时间延长到十天后，如还不能接收货物，甲方应按货物总价千分之五每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仓储费。该仓储费于货款结算时一并支付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9.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或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诉解决；协商、调解、申诉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0.1 本合同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好、后即行生效。任何一方不可单面更改合同；

10.2 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；

甲方（章）：西安市市容环境服务中心



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13年8月17日

乙方（章）：西安西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

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13年8月17日

西安市市容环境服务中心定制宣传办公杯购销合同

甲方:西安市市容环境服务中心

乙方:西安西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本着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:

一、商品及商品金额

1.1 商品清单。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定制宣传办公杯	稀诺加厚玻璃	160	45	7200
总价: 7200 元					

1.2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柒仟贰佰元整小写合计:¥7200 元整。

二、交货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地点

2.1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12 个工作日内

2.2 交(提)货方式: 送货上门

2.3 交货地点: 太白北路 320 号华弘大厦 3 楼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3..1 甲方应于交货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,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物品总款,共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柒仟贰佰元整小写合计:¥7200 元整。

四、货物验收

4.1 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当场验收,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;如有异议,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并妥善保管货物;如甲方在此期限内无故不予签收验收单,也未提出异议,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质量及品质保证

5.1 甲方提供乙方所要求的 LOGO 图纸,乙方按照要求制作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图纸要求。

5.2 若有不良品发生,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更换合格品,并承担相关的费用。

5.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、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.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。

六、合同变更和解除

6.1 本合同签订后,未经甲乙双方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变更、解除本合同。

6.2 如甲方仅单方面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货物，则甲方在同意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材料、加工、运输及仓储等所有费用的前提下，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，否则不予变更。

七、乙方违约责任

7.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甲方违约责任

8.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应按尚未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2 甲方要求延期交货应于交货日七天前书面通知乙方；甲方要求延期交货十天之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交货时间延长到十天后，如还不能接收货物，甲方应按货物总价千分之五每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仓储费。该仓储费于货款结算时一并支付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9.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或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诉解决；协商、调解、申诉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好、后即行生效。任何一方不可单面更改合同；

10.2 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；

甲方：西安市市容环境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西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甲方（章）

乙方（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